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平邑县2023年度建筑市场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各招标代理机构：

现将《平邑县2023年度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组织实施。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4日



平邑县2023年度建筑市场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促进我县建筑业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的通知》及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临沂市2023年度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决定开展平邑县2023年度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3年6月至8月

二、检查对象

1. 在平邑县注册、施工的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重组、合并、分立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23〕1号）中涉及到的相关企业；

2. 平邑县辖区内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检查内容

市场各方主体

1. 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合规情况。重点检查企业净资产、人员、设备等配备达标情况，施工业务文档以及有

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2.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从业情况。重点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报送系统”报送信息真实性，以及工程建设类职称的专职人员；

3. 项目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等违法行为情况；

4. 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重点抽查项目负责人持注册建造师上岗、在岗执业履职情况及项目经理实名制考勤情况；

5. 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制度执行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

6. 核实施工现场项目经理等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合同一致，项目班子成员是否在本企业缴纳社保，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周期拨付工程款。

四、检查进度安排

（一）部署启动并开展自查自纠。各企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迎查方案，明确重点，落实责任，各企业对照检查内容，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自查自纠，立查立改。（7月1日前完成）

（二）县级督导抽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成立检查组，对各企业、在建项目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检查，对迎查工作不重视的企业及在建项目，将在临沂市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化平台进行扣分。（7月20日前完成）

（三）市级督导抽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成督导组，对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自查和执法检查情况进行督导。督导抽查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建筑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和施工工地数量不低于5%。督导抽查结束后，对违法违规的企业项目进行处罚并记录建筑市场不良信用信息。（8月1日前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检查要求

1. 被抽查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企业抽查记录表、资质核查表（附件3、4、5）要求准备检查材料；

2. 被抽查的项目，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按照《项目抽查记录表》（附件6）要求准备检查材料；

3. 抽查时，以企业或项目为单位填写抽查记录表、资质核查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企业或项目部，另一份留存主管部门）；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于8月1日前对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履职情况进行抽查。

（二）实施差异化监管

1. 将信用分级分类结果运用到监管中，对列入信用评价“黑名单”的企业列入必查名单，对信用评价为B级、C级的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0%，对信用评价为A级的企业抽查比例不超过4%，对信用评价为AA级的企业抽查比例不超过3%，对信用评价为AAA级的企业非必要不抽查；

2. 对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的企业列入必查名单；

3. 对2023年3月22日-6月31日，通过重组、合并、分立、变更，跨市迁入到平邑县的企业列入必查名单；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罚处理，实行信用惩戒；对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减少干扰干预。

（三）查处形成闭环

普查和督导抽查中发现企业资质条件达不到要求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信息不实的，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予以处罚。整改事项应有限期整改通知书、企业提交的整改报告、主管部门书面核实情况、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依法依规将相关单位、企业和从业人员记入不良信用信息，形成闭环管理。

（四）强化结果运用

抽查结束后，将监管情况录入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在本级行政区域内通报，同时在部门网站公示。

各企业严格按照省、市、县住建部门《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牵头科室: 县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人: 李松

联系方式: 4215377

- 附件:
1. 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
 2. 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 施工企业抽查记录表
 4. 监理企业资质核查表
 5. 招标代理机构抽查记录表
 6. 项目抽查记录表

附件 1

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职务	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刘起	男	1976.7.5	平邑县住建局	监管站站长	15120916002	18653916782	
2	史国	男	1976.8.11	平邑县住建局	质监站副站长	15120916003	13515493666	
3	吴斌	男	1986.9.10	平邑县住建局	安监站站长	15120916004	15069970090	
4	孙明明	男	1986.8.15	平邑县住建局	排水处副主任	15120916005	14753979386	
5	林清贵	男	1976.2.30	平邑县住建局	法制科副科长	15120916008	13869921979	
6	牛建国	男	1968.1.11	平邑县住建局	法制科科长	15120916009	15275795617	

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1	建筑工程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 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市规〔2019〕1号文件严厉打击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通知》（鲁建管字〔2019〕3号）：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市和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直接监管的在建建筑工程统一编号，每个月随机抽取不少于10%的项目进行抽查，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建筑市场监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对下级主管部门履职行为和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进行抽查。	直接监管项目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实地核查	随机抽查不少于5%的项目

2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施工企业：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书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位履职情况。 监理单位：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在岗位履职情况。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企业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关系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2.《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建质〔2014〕123号）。 3.《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建市〔2015〕35号）。	直接监管项目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在施的企业、工程监理单位、工程企业	实地核查	随机抽查不少于5%的项目
3	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制度落实情况 实名制“一户一卡”落实情况。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规定，负责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规定，负责本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的查处和督办。”	直接监管项目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在施的工程单位、建筑企业	实地核查	随机抽查不少于5%的项目

4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合规情况	建筑施工企业注册资金、主要人员、装备等满足资质标准情况。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 部门组织	本市注册 的建筑 企业	实地 核查、 面查 和网 络监 测	根 据 市 实 况 各 据 情 定
5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从业情况	工程建筑类职称专职人员、代表业绩以及组织评标等行	1.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 2.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机构信息报送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18〕4号）	市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 部门组织	本市注册 的招 标代 理机 构	实地 核查、 面查 和网 络监 测	根 据 市 实 况 各 据 情 定

附件 3

施工企业抽查记录表

抽查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证书有效期			
资质情况							
事项	序号	检查指标		检查标准	检查认定	发现问题情况	
资质情况	1	净资产（万元）				无 ☐ 有 ☐	
	2	技术负责人				情况说明：	
	3	主要人员	注册执业人员				
	4		技术职称人员				
	5		技术工人				
	6	技术装备		有 ☐ 无 ☐			
	7	证书是否有效		是 ☐ 否 ☐			
	8	是否及时办理证书变更手续		是 ☐ 否 ☐			
要求提供材料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当期财务报表 ☐ 抽查到的相关人员证书、合同、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明细及全国一体化平台查询页面 ☐ 标准中要求的厂房证明 ☐ 标准中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 有关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 其他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已关闭停业或正在组织清算 ☐ 发现问题经责令已改正 ☐ 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需责令整改	☐ 注销 ☐ 被吊销 ☐ 被撤销 ☐ 迁出 ☐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检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未发现问题
检查 会签栏	企业负责人签名：	日期：
	检查组签名：	日期：

注：1. 净资产按企业最高等级资质标准要求填写；2. 主要人员情况：企业若有最低等级资质的，填写标准要求人员；无最低等级资质的，“检查标准”填写“无”；现有人员按实际入库人员认定；3. 特级企业按照《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考核净资产、注册建造师等指标；4.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在企业留存备查，另一份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存。

附件 4

监理企业资质核查表

核查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证书有效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情况 (所有工程 监理资质 类别、 等级)					
事项	序号	检查指标	检查标准	检查认定	发现问题情况
资质情况	1	技术 负责人			无 ☐ 有 ☐ 情况说明:
	2	注册人员			
	3	技术装备			

要求企业 提供材料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标准中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 技术负责人简历、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人员名单截图、劳动合同、近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明细	
其他情况 说明		
检查结果	☐ 合格 是否需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是 ☐ 否 ☐ 不合格，原因： ☐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注销 ☐ 被吊销 ☐ 被撤销 ☐ 迁出 ☐ 已关闭停业或正在组织清算 ☐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发现问题经责令已改正 ☐ 检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需责令整改	
检查 签字栏	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
	检查组人员（签字）：	日期：

注：1.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在企业留存备查，另一份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存档。
2. “近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明细”一项，只有最近1个月或2个月满足条件的，可不作为核查合格的否决项，但要将该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纳入省、市双随机一公开或专项检查必查名单。

附件5

招标代理机构抽查记录表

抽查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注册类型	
营业范围					
事项	序号	检查指标	网上登记情况	核查认定情况	发现问题情况
网上信息核查情况	1	专职人员			无 ☐ 有 ☐ 情况说明：
企业管理情况	2	统计年报是否如实、按时上报	是 ☐ 否 ☐		无 ☐ 有 ☐ 情况说明：
	3	是否纳入信用管理	是 ☐ 否 ☐		
要求提供材料	☐ 营业执照 ☐ 办公场所证明 ☐ 项目合同及档案 ☐ 抽查到的相关人员证书、合同、养老保险缴纳明细 ☐ 其他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已关闭停业或正在组织清算 ☐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发现问题经责令已改正 ☐ 检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未发现问题				
检查会签栏	企业负责人签名：		日期：		
	检查组签名：		日期：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在企业留存备查，另一份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6

项目抽查记录表

抽查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建设规模		m2 (万元)		
市场各方主体情况				
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格
建设单位				
工程总承包企业（如有）				
施工总承包企业				
专业承包企业				
分包企业				
监理企业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发现问题情况	
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况	是否存在建设单位违法发包行为	是□ 否□	无□ 有□ 情况说明：	
	是否存在施工企业转包行为	是□ 否□		
	是否存在施工企业违法分包行为	是□ 否□		
	是否存在施工企业挂靠行为	是□ 否□		
	是否存在施工企业出借资质行为	是□ 否□		

	是否存在施工企业超越资质承揽业务行为		是□ 否□	
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依法依规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招标代理书面委托合同		是□ 否□	无□ 有□ 情况说明: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发售、澄清或修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中标公示等是否合法		是□ 否□	
	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备案、招标文件备案		是□ 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情况	是否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提前施工的行为		是□ 否□	无□ 有□ 情况说明:
	建设地点、规模、内容、五方责任主体单位及人员等建设条件与施工许可是否一致		是□ 否□	
	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是否开工		是□ 否□	
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	是否与施工企业订立劳动合同	是□ 否□	无□ 有□ 情况说明:
		工资是否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支付	是□ 否□	
		是否按规定持证上岗	是□ 否□	
		是否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是□ 否□	
	项目总监	是否与监理企业订立劳动合同	是□ 否□	无□ 有□ 情况说明:
		工资是否由监理企业支付	是□ 否□	
		是否按规定持证上岗	是□ 否□	

	是否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是□ 否□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是否及时准确向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上传相关信息	是□ 否□	无□ 有□ 情况说明:
	是否签订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责任书	是□ 否□	
	是否按照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是□ 否□	
	是否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是□ 否□	
	是否通过银行卡向农民工发放工资	是□ 否□	
	是否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是□ 否□	
	总承包企业是否配备劳资专管员	是□ 否□	
	实行分包项目的, 分包企业是否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 并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	是□ 否□	
	是否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公示牌制度	是□ 否□	
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	是□ 否□	无□ 有□ 情况说明:
要求提供材料	建设单位	☐ 招标公告 ☐ 招标文件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总承包合同 ☐ 专业承包合同	
	总包单位	☐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表 ☐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工资证明 ☐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 ☐ 项目负责人工作日记 ☐ 专业分包合同 ☐ 总承包造价清单或投标文件商务标 ☐ 劳务分包合同 ☐ 劳务用工人员名册 ☐ 劳资专管员任命书 ☐ 专用账户收款明细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开户证明 ☐ 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 (银行发放记录) ☐ 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合同 ☐ 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台账、支付凭证 ☐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 ☐ 劳务分包款支付凭证 ☐ 自有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的证明 ☐ 施工日志	
	分包单位	☐ 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劳动工资证明、执业证书 ☐ 工资支付记录表	

